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二六四號函頒

壹、總則

- 一、本作業規範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之鄉村區重建，係指為安置受災戶需要，於非都市土地辦理社區重建，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者。
- 三、為安置受災戶需要，於非都市土地辦理社區重建，依區域計畫之規定需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除申請面積超過五公頃，依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者，應依本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以農業用地申請者，得不受一般農業區需十公頃以上或特定農業區需二十五公頃以上面積之限制。
- 四、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災區重建，其所需變更之土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不受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限制，該五公頃土地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已編定為建築用地之土地。

貳、申請程序

- 五、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件，以縣（市）政府為受理及審查機關，其申請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之限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縣（市）政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受災戶住宅需求名冊及安置計畫。
 - （三）開發計畫書圖（含財務計畫及協議書）。前項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參照附件一規定辦理。
- 六、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後，應先依附件二所列項目，查核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土地資料、受災戶住宅需求名冊及安置計畫是否正確、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如有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二個月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需補正事項，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內容未符規定者，縣（市）政府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 七、開發案件經審議同意後，縣（市）政府應核發許可，並於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登記為各該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後，通知地政主管機關，逕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及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繳交變更編定規費，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項目。
前項許可核發前，民間申請人應與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經法院公證。
- 八、申請人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繳交回饋金及免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
- 九、公共設施應於申請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依開發計畫內容興建完成，並經縣（市）政府查驗合格，依規定移轉登記為該管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
縣（市）政府於核發建築執照前，申請人應向縣（市）政府繳納公共設施建設保證金，於公共設施依前項規定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申請人。



前項公共設施建設保證金繳納金額由縣（市）政府視公共設施工程內容定之。繳納方式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申請人依前項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十、開發案件經縣（市）政府地政機關辦理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其屬安置受災戶之住宅應於一年六個月內申領建物之使用執照。

前項安置受災戶之住宅興建完成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為土地之移轉，申請人應配合縣（市）政府辦理已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不得移轉土地所有權之預告登記。但如土地買受人概括承受許可之開發計畫中所作之承諾及義務且經縣（市）政府同意者，以及屬捐贈之土地不在此限。

十一、第七點第二項之協議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開發計畫實施。
- （二）受災戶安置出售對象、安置受災戶比例、銷售時程、銷售方式及價格。
- （三）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點之規定事項。
- （四）違反前三款規定之效力。

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 （一）縣（市）政府許可廢止。
- （二）土地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三）已依規定移轉予縣（市）有或鄉（鎮、市、區）有之公共設施與用地不予發還。

十二、開發計畫有變更必要時，申請人應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程序申請辦理

十三、縣（市）政府為審查開發計畫，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準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前項開發計畫若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所需之審查相關費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參、審議小組

十四、縣（市）政府為審查災區鄉村區重建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開發計畫，得成立災區重建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審議小組）審查之，並邀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審查。未成立本審議小組審查者，仍應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開發計畫如涉使用地變更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權，應徵得其同意。但如經其授權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以農業用地申請變更者，其審查由縣（市）政府併第一項審查小組辦理，並免收相關農業用地變更審查費。

十五、本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指派副縣（市）長或主管土地開發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主管城鄉發展、工務、建設、地政、農業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

具有區域計畫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依前項第一款所聘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



；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第二款委員中之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十六、本審議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議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十七、本審議小組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十八、本審議小組為審議申請開發案件，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或單位）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

十九、本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二十、本審議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單位）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十一、本審議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縣（市）政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二十二、本審議小組所需經費，應於各該縣（市）政府年度預算中編列。

肆、審議作業規範

二十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區域計畫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利用方針，及災區受災戶住宅需求意願調查結果所得之受災戶希望安置地點，並參考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擬之重建綱要計畫之指導。

二十四、社區開發應遵循各縣（市）政府訂定之社區重建住宅用地之總量管制。

二十五、申請開發之基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非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
- （二）非位於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應保護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所稱重要水庫集水區係指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做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重要水庫（詳附表一）；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庫治理機構劃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二十六、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其開發除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應不得開發。

前項基地如位於已依法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 （二）取水口上游一公里半徑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



發整地行爲。

(三)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

二十七、申請開發案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

二十八、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小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

二十九、為尊重原民之生活型態與重建需求，有關山地原住民聚落之重建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六點規定限制。

三十、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三十一、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十二、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三十三、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山坡地，其開發應以保育與利用並重，並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保育區面積之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三十四、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 (一) 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之保護地區。
- (二) 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
- (三) 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
- (四) 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
- (五) 經濟部認定之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道通過之地區。
- (六) 特殊地質地形資源：

基地內之自然地標及明顯而特殊之地形地貌，如特殊之林木、特殊山頭、主要稜線、溪流、湖泊等。



(七) 坡度陡峭地區（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

三十五、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三十六、整地應依本審議小組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

非屬山坡地之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做合理之規劃，整治計畫並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三十七、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處於二十五年洪泛區之任何設施皆應遵照水利法行水區之規定。

三十八、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五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留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如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滯留設施者，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滯留設施。

如基地經過整地而改變集水區之範圍，應以改變後之集水區為審議之基本單元，惟須經主管水土保持、水利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三十九、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在平地之排水幹線（如箱涵、野溪）應依據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支線（如涵管）應依據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分線（如U型溝）應依據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

四十、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如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敘明可排除潛在地質災害者，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在能符合本規範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四十一、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若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則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四十二、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

前項聯絡道路規定經本審議小組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十三、基地開發應檢附相關事業（電力、電信、垃圾、自來水）機構之明確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四、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等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四十五、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縣（市）政府審議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四十六、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但經本審議小組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十七、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儘量自然化，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 四十八、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若管線暴露於公共主要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 四十九、開發區內建築配置應儘量聚集，並將法定空地儘量靠近連貫既有之保育區，使得建築物基地之法定空地能與保育區相連貫，而發揮最大保育功能。
- 五十、基地內之道路應依下列原則順沿自然地形地貌而設置：
- (一) 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 (二) 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 五十一、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 (一) 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 (二) 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 (三) 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 五十二、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若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 五十三、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依下列原則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
-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 五十四、申請開發者，若需於基地季節風上風處設置防風林帶，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 五十五、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
- 前項樹林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可得砍伐林木者，不在此限。
- 五十六、全區綠化計畫應含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面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為主要配置型態。
- 前項綠化計畫範圍應包含基地私設之聯絡道路。
- 五十七、開發區位於下列高速鐵、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應做視覺景觀分析：
- (一) 以高速鐵、公路二側二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 (二) 以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兩側一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 五十八、興建住宅用地總面積中做為安置受災戶住宅用地面積之比例應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並應於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中標明做為安置受災戶住宅用地之位置、範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從其規定。
- 五十九、基地開發之街廓，如以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為主，其長邊應以八十至一百二十公尺為原則，短



邊應以二十至五十公尺為原則；如以連棟住宅或集合住宅為主，其邊長不得超過二百五十公尺。其街廓內之停車場、綠地、廣場、通路、鄰棟間隔等應做整體規劃。

基地如位於山坡地，其街廓得順應地形地勢規劃，經本審議小組認定需要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六十、基地開發應確實標明每宗建築基地位置。基地如位於山坡地，其街廓邊長得順應地形地勢規劃，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但整地後每宗建築基地最大高差不得超過十二公尺，且必須臨接建築線，其臨接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六十一、開發應於集合住宅或建築組群之外圍設置十公尺以上緩衝帶，且得以道路為緩衝帶。
- 六十二、居住人口數之核算，依每人三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之標準計，又依每四人為一戶核算戶數，並據以計算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需求。
- 六十三、基地內之主要道路宜採人車分離規劃之原則劃設人行步道，且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 六十四、基地應設置最少每人三平方公尺作為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前項用地之設置應緊鄰住宅區，且不得設置於本規範訂定之優先保育地區。
- 六十五、閭鄰公園、社區道路應同意贈與鄉（鎮、市、區）公所，污水處理場應贈與縣（市）政府。前項贈與應含土地及設施，但操作管理維護仍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
- 六十六、依第六十五點設置之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社區道路、污水處理場用地應於分割後依其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
- 六十七、興建總戶數在五十戶以上者，應依下列原則設置規模適當的社區中心用地，作為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健及其他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使用，以利社區意識之形成：
- （一）面積不得超過住宅用地面積百分之八。
 - （二）社區中心應面臨基地內主要道路。
 - （三）開發計畫應就社區中心可能使用之內容，提供規劃構想。
- 六十八、開發計畫中應明列由開發者提供之各項社區服務設施內容、規模及工程品質，並於開發計畫中明確說明該等服務設施之完成時程。
- 六十九、開發計畫書中應規定協助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事項與作法，以保障居民長期的安全及生活之便利。
- 七十、開發之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應依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格式（詳附件一）辦理。
- 七十一、基地如位於山坡地範圍者，申請鄉村區重建之土地必須位於現有國中、國小學區範圍內，其學區範圍由當地該管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前項基地中規劃作為住宅使用之土地應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七十二、基地如位於平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者，依下列各款及本規範規定申請開發。但第三十三點及第六十二點，不在此限。
- （一）申請土地必須位於現有國中、國小學區範圍及自來水、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內。其中國中、國小學區範圍由當地該管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二) 住宅社區居住淨密度每公頃不得超過一百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申請開發基地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比例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土地得為建築用地，其中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至少應占開發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至供社區中心使用之土地不得超過開發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 (四) 開發者至少應同意捐贈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之公共設施用地予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其捐贈之類別、方式及時程，並應納入開發計畫書中載明。
- (五) 在特定農業區設置住宅社區與緊臨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者，應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但經配合整體規劃配置綠地、公園或緩衝帶，具有隔離效果者，得免再配置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住宅社區內可建築用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七十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整體規劃地區，依下列各款及本規範規定之內容申請審議。但第七點至第十一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點至第三十三點、第三十五點、第四十二點至第四十四點、第四十六點、第四十八點、第四十九點、第五十三點至第六十六點、第六十八點至第七十二點，不在此限。

- (一) 申請規模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範圍辦理。
- (二) 計畫書應說明附近商業設施（市場）、衛生設施、教育設施（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公共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之服務範圍。
- (三) 地政主管機關勘選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時，其申請土地在山坡地範圍內者，開發面積不受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惟涉及山坡地不可開發之坡度者，應予刪除。
- (四) 集合住宅或建築組群之外圍設置適當之緩衝帶，且得以道路、防風林、綠帶、河川、區域排水為緩衝帶。
- (五)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其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比例不得低於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並應具備下水道設施。
- (六) 可行性分析：應詳予分析並評估可行。
 - 1.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分析。
 - 2. 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重劃負擔計畫經縣（市）政府地政主管單位評估可行。
- (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經縣市政府審議小組許可，並於重劃完成後，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七十四、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縣（市）政府審議小組之決議為準。

伍、附則

七十五、本作業規範適用期間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